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朱亚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宗兆勤、王进强、陈培红、丁涛、张恒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陶应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聘任朱亚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宗兆勤、王进强、陈培红、丁涛、张恒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陶应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波



解 巨



李 英

2022年1月10日